**2021年浙江省普通高校招生**

**影视表演、播音主持、摄制、编导等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报考简章**

**一、报名办法**

按照《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试院〔2020〕72号）执行。

**二、准考证打印**

考生于考前3天在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站“浙江省高校招生考试信息管理系统”自行打印专业省统考准考证，也可在高考报名点打印。

**三、考试时间和考点**

（一）考试时间

1.影视表演类

2020年12月3日8:30~5日16:30。考生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上的时间为准。

2.播音主持类

2020年12月3日8:30~5日16:30。考生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上的时间为准。

3.摄制类

2020年12月6日8:30~11:00。

4.编导类

2020年12月6日13:30~16:30。

（二）考点

浙江传媒学院杭州下沙校区（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998号）。联系电话：0571-86832600。

因疫情防控需要，考点不再安排考前现场熟悉考场的环节，考生可于考前登录考点学校招生网（https://zsw.cuz.edu.cn）了解考场分布、考生守则、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有关注意事项。考试当日，考生须同时携带专业省统考准考证和身份证，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。

**四、考试科目和要求**

（一）考试科目：

1.影视表演类

面试：朗诵自备材料（散文、诗歌、寓言、故事、独白等）；声乐演唱；形体表演；命题小品表演。

2.播音主持类

面试：形象气质考察；指定材料表达；命题即兴评述。

3.摄制类

笔试：影视作品分析；综合素质测试（含艺术文史理基础知识、命题创意策划文案写作等）。

4.编导类

笔试：影视作品分析；综合素质测试（含艺术文史哲基础知识、故事写作等）。

各统考类别专业满分为100分（遇小数点四舍五入）。

（二）考试要求

1.报考影视表演类的考生在声乐演唱环节要求无伴奏清唱；在形体表演环节只允许播放存放在U盘的伴奏音乐文件，文件格式要求MP3，且U盘只能存放该伴奏音乐文件，文件名不得出现考生考试身份信息，考生不允许自带播放设备，考试时如遇U盘无法播放的情况，考生须做无伴奏表演。

2.在面试中，评委可根据考核过程实际情况，对考生考试作出终止指令。

3.报考摄制类或编导类的考生携带考试规定的水笔以外，另请自备2B铅笔、橡皮、尺等文具。

**五、成绩公布**

考试成绩于2020年12月底前在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公布。专业省统考合格考生可于2021年1月中旬自行在考试成绩查询页面下载打印合格证。

**六、其他**

（一）专业省统考考试费为每个类别160元/人。

（二）如报考人数超过考点可容纳的上限，考试将启用备用考点，请考生及时查看相关通知。

（三）考生考试期间一切费用自理。

（四）根据疫情防控要求，考生须考前14天通过支付宝完成本人浙江健康码（浙江省内各市健康码可通用）的申领，考试期间自觉遵守考点疫情防控要求。

（五）新生入学后将进行全面复查，凡与教育部规定不符或有考试违规行为者，即按有关规定处理。